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海人字第0940000666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海人字第0950006886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.3.8條條文
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海人字第0960001136A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-4、7、9條條文
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海人字第0980001188C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
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海人字第0980007282C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4、9條條文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、8條條文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海人字第1110028665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，追求學術卓越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過去二年內（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發表質量俱佳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或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為審議學術優良教師，組成學術優良教師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正式聘任之，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教學認真者，或曾經獲得本校教師評鑑表現優異者，得由所屬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組、體育室推薦或自行申請為受獎候選人，本委員會亦得以推薦。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候選人應檢附一式三份相關佐證資料(含學經歷、對學術之重要研究成果與貢獻、曾獲之學術獎勵、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等)，並裝訂成冊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，進行專業審查，供審議參考。
- 第七條 學術優良教師每年至多六個名額，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，頒予獎牌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五仟元，期限二年。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。本獎項自97學年度起辦理，第一年選拔至多六名獲獎人，爾後每年得增選至多六名，每年領受獎勵金之學術優良教師至多十二人。
-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並依行政院規定於自籌收入之50%額度內勻支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